

WINCON
30th
ANNIVERSARY

文康 1995
30周年 2025



文康政研资讯

35

第35期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
CENTER FOR POLICY RESEAR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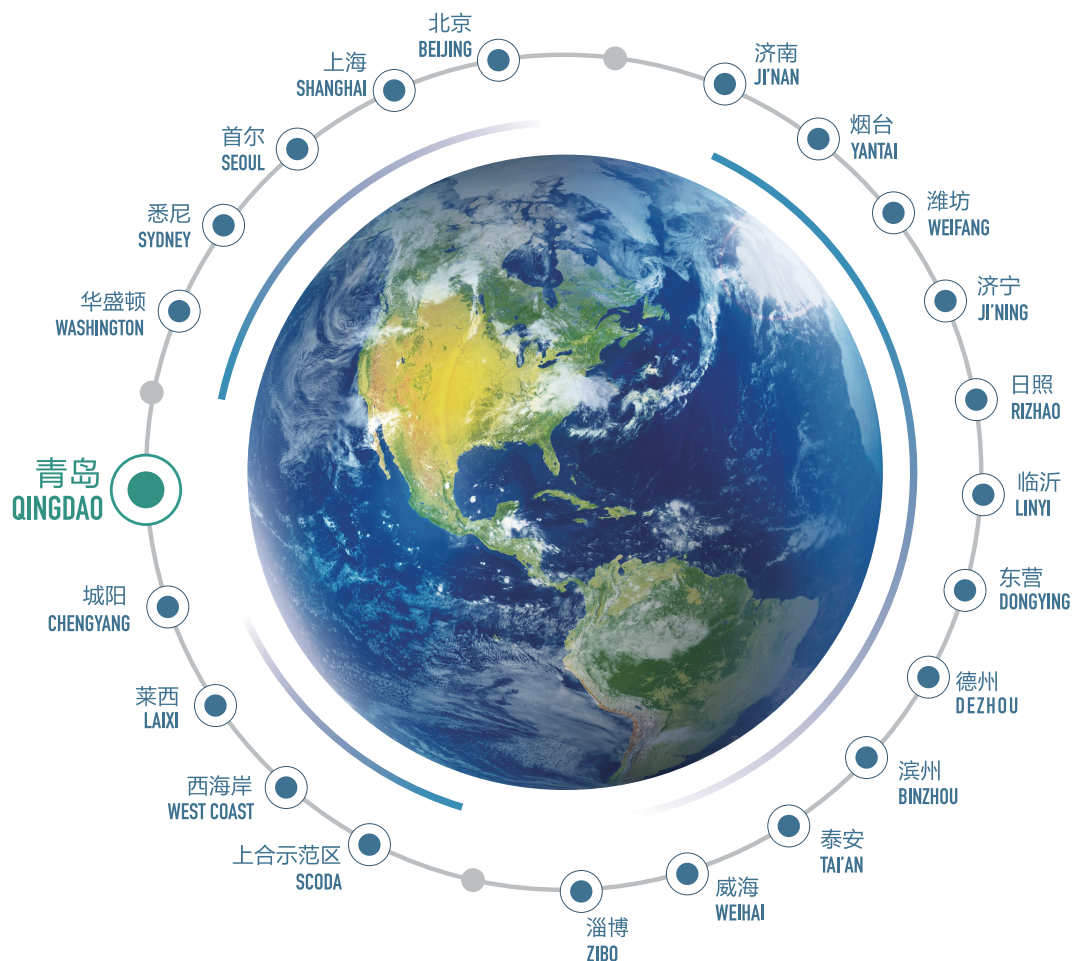
出品

POLICY
RESEARCH

文康律师事务所成立于一九九五年，凭借扎实勤勉的工作作风和力求卓越的专业品质，在业界赢得了良好口碑，是一家享有较高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

文康在青岛、济南、烟台、潍坊、济宁、日照、临沂、东营、德州、滨州、泰安、威海、淄博、青岛西海岸、上合示范区、城阳、莱西和北京、上海、首尔、悉尼、华盛顿等地设有办公室或合作机构，现有执业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员六百余名，工作语言包括中文、英文、韩文、日文、德文等。文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文康业务范围涵盖二十余个领域，文康客户来自海内外数十个国家和地区，遍布各行各业。

文康秉承“务实敬业、做今日事，合作致胜、创百年所”的理念，收获了广泛赞誉。2005年入选首批“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获得“全国文明单位”“山东省文明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长期受到钱伯斯 (Chambers and Partners)、《商法》(CBLJ)、《亚洲法律杂志》(ALB)、《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The Legal 500等国际知名排行机构的关注和认可。





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是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搭建的共建、共研、共享平台。在熟悉法律规范的基础上精研政策，为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市场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中心依托自身政策研究力量，积极参与各级党委、政府的政策论证、制定、解读、实施、推广、评估等活动，在社会治理、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法律人的专长，展现法律人的担当。中心紧紧围绕党和政府中心工作，聚焦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文件，侧重进行应用性、对策性研究，结合律师行业发展、律师业务领域拓展需要提出研究成果，助力文康和律师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中心自2022年4月27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文康党委的领导。在文康同仁的积极参与下，持续聚拢所内外对政策研究有经验、有热情的人士，充分发挥政策研究中心的潜能，成功打造“文康圆桌”系列论坛活动，并出版专属刊物《文康政研资讯》，获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法惠企航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策部署，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根据青岛市政府有关工作安排，在青岛市司法局指导下，文康律师事务所组建专业化惠企法律服务团队。

文康惠企法律服务团队提供政策咨询，参与政策制定，积极推动政策实施，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经营、依法管理。通过惠企法律服务，促使企业更有获得感，激发企业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青岛市加快建成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文康政研资讯》作为文康政策研究中心的核心期刊，自 2022 年 4 月创刊以来始终坚持与各界同仁分享交流政策研究成果，并致力于将前沿政策的研究成果切实融入到法律实践之中，以期追寻政策的前瞻视角与法律实践的精妙契合，全力推动政策对法律的指导作用。

作为律师行业的首创政研期刊，《文康政研资讯》以扎实稳健的办刊风格，持续为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的政策信息与研究成果，赢得了律师行业及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与高度认可。

本期《文康政研资讯》聚焦数据资产、生态环境、涉俄国际贸易、民营经济发展等热点领域，为各位读者带来最新政策解读。我们将凭借清晰的结构、优质的内容，精准锚定并满足读者的多元需求，为读者倾心打造更具专业性、时效性与实用性的阅读体验。

目 录

政策简讯

数据资产政策简讯 03

生态环境政策简讯 21

政策研读

完善中俄跨境贸易指引清单 防范涉俄国际金融结算风险 26

新法解读 | 读懂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含金量” 28

文康圆桌

法理思辩校所共育 | 文康举办首届驻鲁高校法学院辩论赛 31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政策简讯

INFORMATION



数据资产政策简讯

一、立法动态

本部分聚焦 2025 年 5 月间全国范围内的数据立法动态，以法规速递形式，详细列举近期出台的多项关键法规，助力您迅速掌握立法全貌，在数据合规领域洞察先机，稳健前行。

（一）国家信息中心发布《基于区块链和区块链服务网络（BSN）的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指引》

【法规速递】4 月 30 日，第八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智慧城市国际合作分论坛在福建省福州市顺利召开。会上，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化和产业发展部主任单志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总工程师崔海东，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研究员、中关村安信网络身份认证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杨林，微众银行数字金融发展部负责人姚辉亚共同发布了《基于区块链和区块链服务网络（BSN）的可信数据空间建设指引》（以下简称“《建设指引》”），这是国内首份基于区块链和 BSN 的可信数据空间的建设指引。

【内容概览】《建设指引》提出“1+5+N+1”总体架构，探索基于区块链和区块链服务网络（BSN）的分布式可信数据空间建设的实施路径。《建设指引》还提出包含网络层（跨网）、设施层（跨云）、技术支撑层（跨链）、数据流通层、数据服务层和应用场景层等六层的技术架构，为实现跨空间身份互认、资源共享、服务共用，进而形成一张可信数据空间网络提供技术路线参考。

【合规解读】《建设指引》将为推动政府数据与社会数据之间的有序互联互通提供技术底座，特别适用于政务数据授权运营、产业园区数据共享、智能车联网等高频跨主体数据协同场景。各地在推动“数据要素×”工程、打造数据空间试点过程中，可据此开展本地建设标准制定、平台功能规划与制度配套设计，进一步提升数据资源的确权、共享与安全能力。

（二）全国数标委发布《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

【法规速递】为贯彻落实《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指引》《可信数据空间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8 年）》等政策文件要求，充分考虑可信数据空间作为数据基础设施重要技术路线的定位，在国家数据局指导下，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重点围绕可信数据空间技术架构、业务流程、安全要求等方向开展研究，经过充分调研、多轮研讨、征求多方意见、专家评审等，编制形成《可信数据空间 技术架构》技术文件。

【内容概览】该技术文件规范了可信数据空间技术架构，明确了可信数据空间在国家数据基础设施中的定位，描述了可信数据空间作为一种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的核心技术特征、最小功能集



合以及关键业务流程，适用于指导地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可信数据空间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

【合规解读】对地方政府而言，该标准为推动“城市数据空间”“政务数据资源统一管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等建设任务提供了通用技术模板和业务流程指引；对行业企业，特别是涉及跨区域、跨主体数据协同的车联网、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则可根据此完善数据中台建设、实现跨域数据合规流转、提升平台级数据治理能力。总得来说，该技术文件为各类数据平台在参与“数据要素市场”建设、开展可信数据交易过程中提供了关键的合规和技术参照，有助于打通制度规则与技术能力之间的“最后一公里”，加快实现数据从“可用”到“敢用、好用、易用”的转变。

（三）全国网安标委发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

【法规速递】为贯彻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指导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秘书处参照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国家标准，组织编制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征求意见稿）》。

【内容概览】该文件提出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原则，规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的总体要求、内容方法和实施流程。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工作，也可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提供参考。

【合规解读】随着国家标准不断走向“可操作、可验证、可追责”，数据合规治理将不再停留于制度设计，而需落实于技术系统、流程控制与审计闭环。企业应将此次拟出台的《审计要求》作为构建数据治理竞争力的起点，前瞻布局，化“合规成本”为“发展红利”。以下类型企业需特别关注：拥有大量C端用户的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如电商、出行、医疗健康、教育等）；涉及跨境数据传输的外贸、科技、供应链企业；即将上市或接受尽调的企业；与大型金融、央国企客户有数据接口合作的科技服务商；布局城市数据中台、数据资产确权、算力租赁等领域的新兴数据服务企业等。

（四）自然资源部发布《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指南》

【法规速递】为加强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保护，促进地理信息数据流通交易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部近日印发《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在数据分类上与自然资源政务数据分类分级保持衔接，在数据分级上针对地理信息数据作了细化。在适用范围上，《指南》主要用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本地区测绘资质单位按照《指南》要求开展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在重要数据保护方面，遵循《自然资源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内容概览】《指南》包括四方面主要内容。一是明确地理信息数据分类分级原则。在数据分类、数据分级、目录管理与更新各环节均应遵循“科学实用、综合判定、动态更新”原则。二是确定

数据分类规则。将地理信息数据分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遥感影像数据和专题地理信息数据三大类，大类下再细分若干中类，同时可根据数据管理实际和应用服务场景再细化分类。三是提出数据分级规则。确定了识别地理信息数据分级因素、开展数据影响分析和综合评估定级的分级规则，同时给出了重要数据、核心数据识别的判定指标。四是明确分类分级管理要求。规定了地理信息重要数据目录申报、审核、认定等相关工作程序，以及动态更新情形与更新管理等若干要求。

【合规解读】《指南》的发布对地理信息数据相关企业具有重要参考和执行价值，例如测绘、遥感、导航定位、城市管理、智慧交通、能源与环保等行业的从业者等。建议相关企业尽快组织内部数据安全合规团队，参照《指南》开展现有地理信息数据资源的分类分级自查与整改，同时结合业务场景评估后续数据合规成本和市场机会，积极布局数据要素交易、AI 赋能、智慧应用等高价值领域。

（五）教育部发布《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2025 年版）》和《中小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 年版）》

【法规速递】近日，教育部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发布《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2025 年版）》和《中小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 年版）》。两项指南的落地实施，将有助于提升中小学生的的人工智能素养，推动人工智能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构建安全高效、公平普惠的人工智能教育新生态，为培养适应时代发展的创新人才奠定坚实基础。

【内容概览】《中小学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指南（2025 年版）》是面向全国中小学生开展人工智能基础教育的纲领性文件。该指南旨在系统构建人工智能通识课程体系，通过螺旋上升的课程设计和多方协同的实施策略，使学生掌握智能时代所需的核心素养。这份研究报告将从政策背景、内容框架、师资要求、评价机制、国内实践、国际对标、实施难点以及建议行动八个方面，对指南进行深入浅出的解读，帮助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师、校长及各学科教师准确把握指南精神，为人工智能教育的落地实践提供参考。

《中小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指南（2025 年版）》紧密围绕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中小学教育中的应用场景，明确各学段使用规范，确保技术安全、合理、有效地辅助教学、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推动教育管理智能化，同时严守数据安全、伦理道德底线。在“政 - 校 - 企 - 家 - 社”多方协同下，释放技术赋能教育的创新潜能，筑牢教育主阵地的价值根基。

【合规解读】两项指南发布意味着教育 AI 进入“规范化使用”阶段，产品合规性或成教育 AI 入校“入场券”。教育科技企业、AI 模型服务商、硬件终端厂商等相关市场主体可把握政策窗口期，聚焦教师辅助工具、隐私合规技术、地方共建合作三大抓手，推动生成式 AI 在教育场景的合规落地和商业规模化。

（六）气象局、网信办联合发布《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



【法规速递】为了鼓励、促进和规范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健康有序发展，中国气象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部门联合规章《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

【内容概览】《办法》强调了以促进发展为导向的立法原则，结合鼓励性与操作性条款，旨在科学管理人工智能气象应用可能带来的风险，并引导其发展方向。文件特别指出，在推动人工智能气象应用的过程中，应遵循总体国家安全观，平衡发展与安全之间的关系，采取包容审慎的态度以及分类分级的监管方式。

为了进一步支持和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气象业务的深度融合，《办法》提出了一系列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开放、算法模型开发及应用场景扩展等，尤其注重将人工智能应用于气象监测预警、预报预测和数值预报等方面。此外，《办法》还明确了气象部门在参与国际人工智能气象应用的发展与治理中的角色。

对于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服务提供商，《办法》详细规定了其权利与义务，包括算法备案、安全评估、合成内容标识、算法安全审核机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发布审核以及投诉举报制度等关键环节。

【合规解读】《办法》的出台标志着“气象数据+AI”正式进入受监管的行业融合阶段。从事智慧气象服务、能源气象、农业预报、交通预警、户外场景预测、天气金融产品等业务的科技企业，想要在精细化气象服务、天气驱动型决策系统、AI气象SaaS平台等领域发力，“数据合规、模型可信、内容标识”将是新的准入门槛与竞争壁垒。相关企业可提前布局合规机制，有望在政策利好下获得更高的市场信任与资源支持。

（七）央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

【法规速递】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据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进一步夯实数据安全的法治基础，指导督促金融从业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涉及货币信贷、宏观审慎、跨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金融业综合统计、支付清算、人民币发行流通、经理国库、征信和信用评级、反洗钱等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以下简称“业务数据”）处理活动，近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5〕第3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25年6月30日起施行。

【内容概览】《办法》共七章五十六条：第一章明确《办法》制定依据、适用范围、管理原则、工作机制等；第二章对数据资源目录、分类分级、制度建设、操作规程等方面作出规定；第三章对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公开、删除等环节明确安全管理规定；第四章从数据存储保护、数据备份、数据传输安全、算法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安全技术规定；第五章对数据处理活动的

风险监测、通报预警、评估与审计、事件分级、响应处置等方面作出规定；第六章对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责任落实和数据处理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置作出规定；第七章对术语定义、解释权、施行日期作出规定。

【合规解读】随着《办法》的施行，央行对数据安全的管理进入更具操作性和技术细化的新阶段。对于金融行业及相关技术服务提供方而言，不仅是合规挑战，更是参与央行数据生态、赢得业务信任的关键“入场券”。以下类型企业需特别关注：与央行有数据交互的金融机构或科技企业，支付机构、征信公司、金融云服务商、第三方大数据分析公司等；承接央行系统开发、运行维护，可能涉及数据采集、传输、加工等操作的技术服务方；共享人民银行数据资源或参与金融数据试点项目的单位，例如参与金融数据空间、监管科技、数据资产化场景探索的企业等。建议相关企业建立数据安全责任制，指定专人牵头对接《办法》要求，强化跨部门协同（法务、数据、技术）；开展差距分析与制度修订，比对《办法》条款，更新内部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控制、日志留存等制度；部署安全技术手段，加强对核心数据的加密保护、备份恢复、边界防护、算法输出可控性；准备接受监管检查或合作方尽调，重点关注央行分支机构对《办法》落地的审计与核查机制。

（八）公安部发布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工作新要求

【法规速递】近期，公安部发布《关于对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有关工作事项进一步说明的函》，对3月8日部署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工作进一步说明，要求各单位全面深入开展系统备案更新、数据资源摸底、风险隐患排查以及问题隐患整改等工作，并对部分关键问题进行了指导说明。

【内容概览】1. 明确系统备案更新要求。运营者需全面梳理已备案系统的情况，对于已完成定级备案的第二级（含）以上网络系统，无论网络系统是否涉及级别变更，运营者均需重新依据2025版定级报告和备案表模板进行编写和填报，并及时按照属地公安机关网安部门要求及时报送。

2. 明确第五级网络系统的识别与省级备案要求。第五级网络系统是指对国家安全或地区安全、国计民生造成严重或特别严重损害的网络系统，如国家能源管理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金融核心交易系统、大型互联网平台等。第五级网络系统需到省级公安机关网安部门备案。

3. 明确数据资源摸底填报要求。第二级（含）以上网络系统运营者以单位为主体进行填报数据摸底调查表，运营者根据本单位数据分类分级结果填报《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中的《数据摸底调查表》并报送至属地公安机关。

4. 优化风险隐患排查，突出“动态防护”理念。2025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模版引入重大风险隐患概念，标志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从原有的“合规达标”转变至“动态防护”。通过以问题为导向推动运营者聚焦核心安全问题优化改进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全面提升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5. 明确保护工作方案报送时限。第三级（含）以上网络系统运营者需以定级责任单位为主体提交保护工作方案，保护工作方案以年度测评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为重点，同时统筹考量高中低风险问题，全面梳理分析安全保护需求。为切实做好本年度重大活动安保工作，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向属地公安机关报送首批保护工作方案。

【合规解读】本次公安部发布的补充说明函，实质上是对《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制度下等保制度的进一步细化与落地，释放出监管机关强化属地管理、动态防护和操作闭环的明确信号。从法律责任角度看，第二级及以上系统重新备案义务的明确，意味着系统运营者不仅承担静态的备案责任，还负有持续更新与“模板对齐”的动态合规义务。企业未按要求报送或信息填报不实的，可能被视为违反安全管理义务，构成网络安全事件或导致行政处罚。建议企业尽早组织内部 IT、安全、法务联合评估，制定备案填报与测评整改时间表，避免因合规滞后带来监管压力与业务风险。

【操作清单】

- 制定系统清单：确认单位内第二级及以上系统明细。
- 组织定级重填：启动新版模板梳理与责任分工。
- 排查第五级风险：识别是否存在第五级系统属性。
- 落实数据摸底：同步开展数据分类分级、表格填报。
- 开展风险评估：结合新版测评体系梳理隐患清单。
- 启动保护方案编制：形成整改措施与实施路径，按期报送。

二、地方政策

本部分聚焦 2025 年 5 月各地在数据治理领域的积极探索，集中呈现北京、天津、浙江、山东等多地出台的区块链创新、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支持及数字经济促进等关键政策与创新举措，展现地方因地制宜推动数据市场发展、促进数据要素流通的生动实践。

（一）北京发布《区块链创新应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

【政策速递】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区块链创新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区块链的有关要求，持续推动区块链占先，以区块链技术促进数字要素价值释放，加速构建新质生产力，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部门特制定了《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应用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为北京市区块链创新发展描绘崭新蓝图。

【内容概览】《行动计划》明确提出主要目标：到 2027 年，在自主可控区块链技术支持国家数字基础设施底座能力上实现显著提升。届时，将在区块链专用芯片、隐私保护等核心技术领域取得 PB 级可信存储等 10 项以上突破性成果，在人工智能大模型等 5 个重点领域形成 20 个以上优秀应用案例，初步建成国家级区块链枢纽节点。

《行动计划》将实施三项重点行动。一是区块链创新源筑基行动，强化区块链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增强北京市区块链创新源头供给；二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打造国家级区块链枢纽节点和共性技术服务平台，提升区块链网络与实体产业融合效率；三是示范应用标杆引领行动，在人工智能、医疗等五大领域打造一批示范应用，以区块链先进技术赋能千行百业发展。

【合规解读】本次《行动计划》以“技术底座自主可控、数据要素可信流通”为主线，明确提出在区块链底层技术、核心芯片、隐私计算等领域取得突破性成果，并提出将构建国家级区块链枢纽节点。这不仅是一项技术发展路线图，也对参与主体提出了更高的合规要求与实践任务。

从政策导向层面看，《行动计划》以“自主可控”“可信流通”为关键词，释放出强化底层合规、提升国产替代比重的明确信号。相关企业在参与区块链网络、芯片、平台建设时，应关注是否涉及跨境数据、国产软硬件适配、安全审查要求等政策边界。

从技术合规角度看，隐私保护、可追溯性、PB 级可信存储等重点技术，将直接牵动企业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与共享中的合法合规边界。企业应提前评估所应用区块链系统是否满足《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密码法》要求，特别是在多方共享、分布式存储与上链数据的权限控制等方面强化制度与技术并行。

从企业应对路径看，参与北京市重点应用场景示范或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的单位，应关注三项重点行动的对接窗口，如与“枢纽节点”“共性平台”的对接机制，是否需要完成区块链平台安全测评、技术备案或数据分类分级流程。同时，建议企业尽早开展区块链项目合规审查，明确业务边界、数据类型和第三方合作责任，避免因底层系统不合规带来政策风险。

（二）天津发布《天津市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条例（送审稿）》

【政策速递】为了促进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创新应用，强化安全保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天津市实际，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了《天津市促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条例（送审稿）》，旨在规范天津市行政区域内智能网联汽车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创新应用以及监督保障等活动。

【制度亮点】法规基础：天津地方立法首次系统化构建智能网联汽车（ICV）管理框架，填补地方层面治理空白，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进入“有章可循”新阶段。



数据治理：明确提出数据分类分级、依法采集、合规出境三项核心原则，回应车载数据处理中的关键合规难题。

网络安全：强化“整车+平台”网络安全共担机制，明确企业在软件更新、数据传输、异常检测等环节的持续安全责任。

场景推动：重点支持在港口、园区等典型封闭或半封闭区域部署应用，形成示范带动效应，降低早期落地风险。

责任机制：建立“安全员值守+远程接管”双重安全机制，明确智能驾驶状态下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规则，提升治理精度。

【合规解读】相关企业应密切跟踪条例正式稿的发布与实施动态，结合业务类型和技术部署情况，可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向的合规工作：

数据治理合规：建立数据资产清单、开展数据合规评估、设置数据安全岗。

网络安全合规：建立安全事件通报与溯源机制，部署入侵检测、加密通讯等防护方案。

技术部署合规：提前部署传感设备、边缘计算单元，结合车路协同进行数据采集与应用。

责任机制落实：配置安全员值守机制，完善事前预防与事后追责的全流程合规体系。

（三）浙江发布《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政策速递】为抢占人工智能发展制高点，打造全球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浙江省人民政府近日印发《关于支持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自2025年5月3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内容概览】

一、发展目标。

二、打造高能级万亿产业生态。（一）打造产业集群高地。（二）加强优质企业引育。（三）加大金融资本支持。（四）加大开源生态建设。（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三、加强高层次人才招引培育。（六）加大顶尖人才引进力度。（七）探索人工智能人才评价新标准。（八）推动人工智能人才流动共享。（九）建设人工智能学院。

四、加强高性能算力适配供给。（十）强化“芯模联动”发展。（十一）培育发展公共云服务。（十二）加强算力统筹布局。（十三）加强电力配套保障。（十四）加强信贷贴息支持。（十五）

加强算力券支持。

五、加强高质量数据开放供给。（十六）支持建设可信数据空间。（十七）支持高端数据标注平台。（十八）加强语料券支持。

六、加强高水平模型研发应用。（十九）加强基础模型和垂直模型攻关。（二十）鼓励模型合规备案。（二十一）加强模型券支持。

七、加强高价值应用场景培育。（二十二）加大“人工智能+”应用。（二十三）建设行业应用基地。（二十四）支持具身智能应用。（二十五）支持智能终端消费。（二十六）举办赛事会议活动。（二十七）提升全社会人工智能素养。

【合规解读】浙江此轮政策明确将算力、数据、模型作为人工智能发展的核心基础设施进行统筹布局，不仅释放出加快产业体系化建设的强烈信号，也展现出一个显著趋势：在全力推动人工智能高质量发展的同时，政府更加注重基础设施合规、算法模型治理与数据使用规范等制度性保障，推动产业发展与风险防控并重。相关企业在政策框架下可从以下几个维度建立合规与风险控制机制：

合规维度	风险控制要点	企业应对策略
算力基础	网络安全责任归属、跨区数据流动	与算力服务商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建立访问日志制度
数据治理	非法语料采集、数据出境风险	建立数据来源审查机制、开展跨境传输评估
模型开发	模型输出违规、黑箱风险	模型合规审查、开展备案、构建输出内容管控机制
知识产权	开源许可冲突、模型被侵权	开展开源合规评估、布局模型专利与著作权
场景落地	功能滥用、使用者误导、隐私泄露	分类施策、设立用户使用说明与责任划分机制

（四）浙江发布《浙江省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2025—2029年）》

【政策速递】为进一步深化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的创新应用，充分利用人工智能优势，变革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式和提升教育治理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当前实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数据局等四部门制定《浙江省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行动方案（2025—2029年）》（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16项重点任务。



【内容概览】

一、总体要求。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坚持需求牵引、应用导向；坚持公益普惠、优质均衡；坚持统筹规划、稳步推进。

二、重点任务。（一）升级“人工智能+教育”基础环境。1. 建设教育大模型基础设施；2. 构建智能教育数据体系；3. 筑牢智能教育安全防护体系。（二）建设人工智能教育重点应用场景。5. 推进教育应用平台智能化升级。6. 探索教学新形态。7. 助力教育治理与评价创新。（三）推进学生人工智能教育。8. 建立人工智能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9. 构建人工智能教育课程体系。10. 开发普适化教学资源。11. 开展学生人工智能素养实践活动。（四）提升教师人工智能素养。12. 开展教师人工智能素养培训。13. 开展教育管理者人工智能素养培训。（五）深化人工智能教育实践研究与国际交流。14. 深化“人工智能+教育”实践研究。15. 加强人工智能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16. 探索人工智能人才国际培养新模式。

三、保障举措。

【合规解读】浙江省此次出台的《行动方案》不仅是推动教育变革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政策导向，更体现出教育数字化过程中的“技术—治理—伦理”三维协同思路。对于参与教育智能化转型的技术企业、高校及平台机构而言，应主动把握政策红利，深耕教育数字化转型，抢占未来教育科技赛道。相关企业与机构可围绕“数据合法、算法有序、平台可控、资源合规、人才有章”五个核心路径，全面构建教育智能化转型过程中的合规底座，为教育强省建设提供稳固支撑：

1. 数据合规与隐私保护为基石。建设智能教育数据体系必须同步推进教育数据的分类分级管理、最小必要使用、脱敏处理及跨境传输审查机制；教育类应用场景涉及大量未成年人，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强化对学生数据的采集边界、使用目的、数据留存期限等关键环节的合法性控制；建议开展教育数据生命周期合规评估，并建立独立的数据合规岗或设立专项合规小组。

2. 算法治理与平台审查为核心。平台智能化升级与大模型基础设施应用过程中，应建立教育类AI模型审查机制，确保算法内容符合教育伦理与价值导向，不得产生歧视性推荐或学习误导；对大模型涉及的内容生成，应配置人工审核流程，建立内容追溯与纠偏机制，防止“假内容”“错知识”的传播；推荐开展“模型备案+算法透明说明”双轨制，增强教师、学生和家长的信任感。

3. 安全防护与系统韧性为底线。筑牢智能教育安全防护体系需确保教学平台具备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加密通信、入侵检测、漏洞修复等核心能力；鼓励建立教育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保）备案与AI系统供应链审查制度，防范境外服务商代码不透明、数据回流风险；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数据共享通道的边界管理，确保数据授权、接口使用、日志留存的制度化管理。

4. 教学资源与内容合规为重点。开发普适化教学资源应落实教材数字内容的版权清晰、审核机制完备，不得嵌入广告、游戏或其他商业性内容；教育应用中的内容生产可适度利用生成式 AI 工具，但须保留审核记录及生成过程日志，防止“AI 造内容”带来学术或法律风险；在对外交流和国际课程引进过程中，应特别关注课程内容合规、境外平台接入限制和教学成果出境合规性问题。

5. 人才培养机制与资质认定同步提升。企业参与教师与管理者 AI 素养培训应获得相应的教育培训资质许可，不得擅自承接教师培训任务；联合高校建设人工智能学院、开设 AI 课程，应结合教育部对教学内容、教材编写、课程结构的指导意见，确保课程结构合法合规；鼓励探索 AI 教育产品的认证制度，提升课程系统的标准化与可信度。

（五）山东发布《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政策速递】为了促进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山东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代省政府起草了《山东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

【内容概览】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数字基础设施

第三章 数字技术创新

第四章 数字产业化

第五章 产业数字化

第六章 数据价值化

第七章 治理服务数字化

第八章 数字经济安全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合规解读】《条例》旨在从法规层面系统性构建数字经济发展与治理的基本制度框架，涵盖“基础设施—技术创新—产业融合—数据治理—安全保障”等核心环节，体现出地方政府对高质量发展与系统治理并重的数字化理念。草案结构完整、政策导向清晰，对于广大数字经济相关企业而言，



既释放出发展机遇，也提出了合规要求。可从“建设施、管数据、做平台、重安全、融产业”五大方向入手，构建覆盖前端业务、中台支撑与后台合规的治理体系，在政策护航下高质量拓展数字经济新空间：

1. 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合规建设底座。企业在参与 5G、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智算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应确保项目审批、资质许可、建设标准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措施同步到位；推动绿色低碳算力发展，需提前评估能耗指标、配电容量与节能要求，防止项目因生态审查不过关而停滞；建议建立数字基础设施投资项目的全流程合规审查机制，并保留与政府主管部门的对接记录。

2. 强化“数据价值化”环节的制度保障。数据资产化、数据交易、数据要素流通需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推进。企业应建立数据资产清单、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出境数据评估机制；鼓励开展数据确权、授权、登记与评估试点，但须关注各类数据（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权属边界，避免因数据混用导致的合规风险；数据运营类企业可推动数据流通平台或数据产品备案机制，强化交易记录留存与交易透明度。

3. 落实“产业数字化”过程中的合规协同。鼓励制造、农业、文旅、能源等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但在跨行业数据打通、平台接入等过程中，应防范平台垄断、数据滥用与算法歧视问题；在开展 SaaS 平台、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时，应关注平台服务合同合规、用户数据处理边界，以及数字化服务中的知识产权归属问题；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提供的软硬件产品，应提前审查其技术合规性与适配性，避免因“标准不一”导致监管介入。

4. 构建“数字安全”与“算法治理”双重防线。草案设专章聚焦“数字经济安全”，提示企业应建立覆盖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供应链安全的复合型安全体系；算法驱动型平台应重点关注算法推荐合规、数据训练合法来源、模型不可解释性风险，建议参照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建立内部审查机制；可借助等保、关保、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等工具，提升数字业务的整体安全等级与合规可信度。

5. 积极对接政府“数字化治理”新要求。企业在参与“政务上云”、“智慧城市”、“数字政务平台”建设时，应确保合同合规、公私边界清晰、数据不作商业用途等核心要求；拟承接政府采购或数字化服务项目的企业，建议提前准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云服务资质证明、数据合规内控文件；同时要关注数据开放接口的使用规则、访问权限配置及日志留存机制，以适应治理数字化环境下的审计与监管要求。

三、司法观点

本部分关注近期数据资产领域的典型司法裁判，展示司法在数据权益保护中的积极作用。

（一）南京中院发布数据权益司法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典案发布】4月27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举办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南京法院数据权益司法保护状况（2020-2024）、南京法院知识产权十大案例及南京法院数据权益十大典型案例。近年来，南京法院紧扣数字经济发展需求，设立南京数据资源法庭，完善数据权益司法保护规则，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据了解，2020年至2024年，全市法院共新收数据资源类案件10574件、审结10627件，案件数量整体上呈现增长趋势，反映出数据资源承载的价值日益提升。

【案例目录】

案例一：浩某云计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亨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案——实质化解八年技术开发“马拉松”诉讼

案例二：大某客户端有限公司与华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利用API接口传输数据的网络平台责任认定

案例三：周某与某区民政局、某市民政局婚姻登记信息处理行政诉讼案——数字政府建设中不履行婚姻登记信息处理职责认定

案例四：大某二手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畅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周某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非法标注电子地图数据信息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五：季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莱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案——政企数据平台开发中“背靠背”付款条款应属无效

案例六：腾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等与江苏爱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知名网络游戏账号数据租赁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七：腾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等与考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微信平台诱导分享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八：被告人顾某某等人犯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罪案——非法获取、出售医院“统方”数据信息的犯罪认定

案例九：被告人吴某犯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案——通过小程序非法获取、出售用户数据信息的犯罪认定

案例十：被告人胡某等人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网络平台工作人员获取、出售用户数据信息的犯罪认定

【合规解读】数据不是“灰产套利空间”，而是受法律保护的权益客体。企业在数字化、平台



化运营中必须树立合规意识，不仅将数据当作核心资产管理，也要将其当作核心风险管控。建议相关企业开展数据合规专项自查，涉及 API 调用、账号交易、地图使用、政企合作开发等项目，全面梳理合同条款与数据处理流程；强化合同管理与知识产权约定，特别是与外包开发商、平台方、合作数据源方签署的协议，务必明确成果归属与责任边界；建立员工数据安全责任机制，引入数据访问最小权限原则，部署用户数据操作日志审计，防范内部风险。

四、监管态势

在本期“监管态势”部分，我们聚焦近期数据领域的监管动态。一方面，梳理中央及地方网信办的重点监管行动，呈现其整治重点领域、规范数据处理的举措与决心；另一方面，剖析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应对举措，助力读者及时了解监管风向，强化合规意识。

（一）15 款 App 和 16 款 SDK 因违规处理个人信息被网信办通报

【通报概览】5 月 6 日，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发布通报，点名批评 15 款 App 和 16 款 SDK 在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方面存在合规问题，提出明确整改时限，并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处罚。其中，App 常见问题包括：未逐一列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 SDK、未准确列出 SDK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范围。SDK 常见问题包括：未提供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未说明自行或协助 App 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权利请求的措施、未及时响应用户个人信息投诉举报等权利请求。

【合规解读】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未依法合规处理用户个人信息的企业，可能面临应用下架、信用惩戒、行政处罚甚至刑事责任。本次通报释放出监管趋严的信号，值得企业高度关注并及时进行自查整改。建议相关企业尽快组织法务、产品、技术团队，开展 App 与 SDK 接入合规专项排查，构建企业数据处理活动全链条的风险识别与响应机制，从源头防范合规风险，提升用户信任与品牌价值。

（二）上海市网信办通报多起医疗服务类企业数据安全违规案例

【通报概览】上海市网信办在专项执法行动中发现，一批医疗服务类互联网企业（主要从事医疗软件开发与维护、医疗服务培训、数字健康服务等）未依法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所属系统存在网络安全漏洞，被境外 IP 访问并窃取，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情况，反映出部分医疗服务类互联网企业存在个人信息制度不规范不健全、安全防护不严密、存储不合规等问题。上海市网信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一批医疗服务类互联网企业予以行政处罚。

【合规解读】本轮执法表明，监管部门正持续聚焦医疗健康类互联网企业在信息保护方面的合规“短板”，尤其突出以下几类风险：

1. 制度缺位：未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形同虚设；

2. 防护薄弱：系统存在高危漏洞，网络访问端口暴露在公网，缺乏有效防护手段；
3. 存储不当：敏感数据未加密、未脱敏，直接明文存储，违反最小化处理原则；
4. 责任模糊：未明确安全责任人，缺乏应急响应机制和安全事件处置流程。

鉴于监管重点及行业特性，以下几类企业应将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能力视为核心竞争力，尽快补齐制度和技术短板，构建从顶层治理到底层防护的“全流程、闭环式”合规体系，以适应更加趋严的监管环境，稳健推进业务合规发展：

1. 医疗软件系统开发商（如 HIS、LIS、EMR）；
2. 数字医疗平台（如在线问诊、慢病管理 App）；
3. 医疗 AI 与大数据企业（处理患者影像、基因等敏感信息）；
4. 健康保险及体检机构数据运营方；
5. 提供医疗培训或教育 SaaS 服务的平台企业。

建议相关企业围绕“制度建设—安全防护—数据存储”三大核心维度，开展全面合规体检与系统加固：

1. 管理制度方面。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要求，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与网络数据安全规范；明确专职安全负责人或数据保护管理机构；制定并落实数据分类分级、访问权限控制、操作审计、日志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等关键制度；配备数据泄露应急预案及演练机制，确保事发可控、可追溯。

2. 技术防护方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与测评，补齐制度与技术缺口；部署入侵检测、防火墙、访问控制等防护措施，严格控制公网暴露端口；建立安全事件监测与快速响应机制，第一时间识别和处置风险行为；定期开展安全漏洞扫描与修复，特别是对高危漏洞的闭环整改。

3. 数据存储环节。对患者个人信息实行加密存储与脱敏处理，避免使用明文或默认配置；严格限制本地备份或导出行为，必要时启用访问审批流程；对存储在云平台的数据，应审查其合规资质、跨境传输合规性，并签订相应的数据处理协议。

（三）海南网信办通报数据安全处罚案例

【通报概览】5 月 14 日，海南省网信办公布，一家海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因未履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系统存在未授权访问漏洞，导致部分数据泄露，被依法依规《数据安全法》责令整改、警告并罚款 5 万元。除网信办外，发改、工信、公安、市监等部门将加强联合监管，执法力度持



续加码。

【合规解读】此次处罚再次警示企业：技术防护不到位不仅可能引发数据泄露等业务风险，更将触犯《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带来行政处罚乃至信誉受损。随着数据安全监管日益严格，企业不仅要“技术上防得住”，更要“制度上立得稳、意识上跟得上”。建议企业将合规视为发展护栏、将数据安全纳入战略管理，在制度、技术与文化三方面形成闭环，真正实现“防得住、管得牢、追得清”。相关企业可对照以下要点开展合规体检与系统加固：

1. 强化全流程数据安全治理。覆盖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关键环节，识别并修复技术漏洞；配置访问控制、加密传输、防火墙、入侵检测等核心安全防护机制，防范未授权访问和非法抓取；定期开展漏洞扫描与系统加固，确保技术防线始终有效。

2. 健全内部制度与责任体系。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设立专业岗位或机构统筹安全管理；建立数据安全制度体系，包括数据分级分类、访问审批、日志留存、安全审计等；配置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发现泄露或攻击后可快速定位、处置与溯源。

3. 落实法规要求，主动合规经营。深入学习并贯彻《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定期开展合规审计与法律适配性评估，确保企业各项数据活动合法、合规、可审计；积极配合监管，建立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反馈机制，防范因政策误读导致的合规失误。

4. 提升员工数据安全意识与技能。定期开展全员数据安全培训，普及合法采集、合规使用、敏感数据处理等知识；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如开发、运维、客服）的实操演练与安全考核；鼓励员工发现并上报潜在风险，建立“人人有责”的数据安全文化。

（四）网信办发布第十一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

【信息发布】5月1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公开发布第十一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具体信息可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进行查询。

【合规解读】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深度合成服务技术支持者应当参照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尚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应尽快申请备案。

五、国际视野

国际趋势方面，美国持续在出口管制和人工智能版权领域推出关键新政，加州拟推“一键拒绝数据收集”条例，对全球数据治理和企业合规提出新的挑战 and 借鉴。

（一）美国 BIS 发布四项关键出口管制新政，聚焦先进集成电路与 AI 产品

【内容概览】5 月 13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BIS）宣布根据《出口管理条例》（EAR）出台四项重大政策动态，重点涉及先进集成电路（ICs）及具备人工智能（AI）功能的计算物品：

1. 启动废除拜登政府提出的“人工智能扩散规则”（AI Diffusion Rule），以简化对特定集成电路的出口管制并缓解对外交关系的影响。
2. 对 AI 模型训练相关物品实施新的最终用途限制，防范其被用于军事或大规模杀伤性用途。
3. 发布新版警示信号指南，帮助企业防范受控物品被非法转移或使用的风险。
4. 依据“第十项一般性禁止”（General Prohibition Ten），限制涉及华为“昇腾”（Ascend）芯片的全球交易。

【合规解读】相关企业应及时更新出口合规方案，根据新政策调整内部合规流程，完善出口前的尽职调查和最终用途核查机制；加强员工合规培训与风险意识，提升相关部门对出口管控法规的理解与执行力，确保政策变化得到迅速传达和落实；评估供应链和客户结构调整，针对政策影响评估供应链合作伙伴及客户，优化风险控制方案，防止违规操作带来的法律与业务风险；关注政策演变与行业动态，持续跟踪 BIS 及相关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通知，灵活调整合规与经营策略，保持业务合规且具市场竞争力。

（二）美国版权局发布人工智能版权指南

【内容概览】5 月 12 日，美国版权局发布了第三版人工智能指南（预发布稿），重点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中可能涉及的版权侵权风险及合理使用原则，对企业开展 AI 技术研发和商业应用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指南明确，AI 训练过程涵盖数据收集与管理、模型训练、检索增强生成（RAG）及输出等多个环节，每一环节均可能涉及版权侵权的表面风险。指南强调，合理使用是 AI 训练面临的核心法律问题。判断合理使用需结合使用目的和性质、作品的性质、使用作品的数量和对潜在市场的影响四个因素综合判断。指南提及未来可能建立更完善的版权许可机制。

【合规解读】相关企业可以建立版权风险评估体系，对 AI 训练数据来源和使用方式开展全面版权合规审查，重点关注版权状态不明确或存在争议的数据；完善合理使用分析流程，结合法律标准，科学界定合理使用范围，避免盲目使用高风险内容导致侵权纠纷；关注版权许可创新模式，积极探索与版权方合作的许可模式，利用版权资源提升 AI 产品质量与商业价值。

（三）加州拟推“一键拒绝数据收集”新规，或冲击小型企业



【内容概览】近日，《The Sacramento Bee》发布评论文章，对美国加州立法机构正在审议的第 566 号议案（AB 566）表达担忧。该议案要求浏览器必须设置“一键拒绝数据收集”功能，尽管其初衷是加强用户隐私保护，但若立法通过，将大大削弱小型企业通过定向广告精准触达客户的能力，并抬高营销成本。更为严重的是，这项规定将实际上切断小型企业所依赖的聚合数据来源，让拥有更多资源和客户的大型企业占据更大优势。

【合规解读】本立法动态不仅对在加州经营的中小企业至关重要，也为全球数字广告生态中依赖“第三方数据”的企业敲响警钟。如有海外业务或广告投放需求的中国企业，应密切跟踪 AB 566 法案进展，评估潜在合规风险和广告策略调整需求。在日益收紧的数据监管环境下，相关企业应尽早做出战略准备，寻找可持续的客户连接方式。可提前储备一方数据，积极推动会员体系、CRM 系统、客户注册等机制建设，掌握自身可控数据资源。还可发展内容营销和社交运营，减少对广告平台数据的依赖，转向内容主导的用户引流和品牌运营策略。

生态环境政策简讯

一、国家政策

1、5月2日，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机动车环境监管的意见》

《意见》共包括五方面具体举措。一是指导重型货车落实合规达标排放要求。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抽查、遥感监测等方式，加强重型货车污染排放监管。二是强化机动车排放与检验维护治理。严格检验机构准入、日常运行和退出管理，规范维修机构维护治理行为，加强检验与维护闭环管理。三是推进机动车排放源头管理。指导新车生产企业完善数据防篡改功能设计。对因设计生产缺陷造成污染排放车辆及时召回。利用补贴手段推动老旧车辆报废更新。四是强化数据共享和协同联动。推进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互通和信息共享，建立健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五是提升数智化监管能力水平。利用大数据分析和科技手段，精准识别违法线索。配强监管队伍和科技设备。

2、5月1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条例》

《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结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体制机制，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全面领导，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3、5月14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的意见》

《意见》的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碳排放权、用水权交易制度基本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健全，节能市场化机制更加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市场更加活跃、价格形成机制更加健全，推动资源环境要素畅通流动、高效配置，充分释放市场潜力，对实现相关资源环境目标的支撑作用有效增强。

主要内容包括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额分配制度、优化资源环境要素交易范围、健全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制度、加强资源环境要素交易基础能力建设等

4、5月16日，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 年）》

《行动方案》明确了美丽河湖建设的总体要求及近三年的工作目标、任务，为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提供了坚实的行动指南与清晰的实施路径，这是继 2015 年《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简称“水十条”）发布实施之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再次对水生态环境保护作出的全面部署，具有里程碑意义。

二、地方政策

1、5 月 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广西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为加强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 号）《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海洋〔2024〕7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2、5 月 6 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上海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5 年版）》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服务管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行为，健全完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结合本市工作实际，我局制定了《上海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细则（2025 年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3、5 月 7 日，辽宁省公布环境影响评价领域专项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和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动员大会精神，省生态环境厅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秩序，加强环评单位和环评从业人员动态监管，近期处理了一批违规典型问题。

4、5 月 12 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

《办法》共分为 5 章、19 条，包括总则、评价体系、环境信用修复、评价结果公开及应用、附则。主要内容包括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范围、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记分标准、环境信用等级划分和记分依据，受到记分企业的整改核销要求、环境信用修复规则、不同颜色标识企业分类修复要求、承诺修复条件，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公示和信息共享，以及绿色标识企业的守信激励对策和蓝色、黄色、

红色标识企业的限制措施等。

5、5月13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第二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十大典型案例

为调动全社会参与现代环境治理的积极性，挖掘不同类型“最小单元”基层治理和社会多元共治实践经验，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通知》（沪环综〔2021〕206号）的要求，同意将“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多方参与和平台载体推进环境共治，以智慧创新和品牌建设厚植生态文化”等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经验做法列为第二批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十大典型案例，现予以公布。

6、5月15日，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和水平，我厅根据近几年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修订情况，结合我省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实际，对《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年修订版）》，并经2025年第10次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2022年1月2日印发的《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鄂环发〔2022〕1号）同时废止。

7、5月16日，甘肃省生态环境厅等15部门印发《甘肃省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工作方案》

主要目标是到2027年，制定出台3-5个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省级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初步构建，产品碳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全省碳足迹管理体系初步建立。到2030年，再制定出台5-10个新、特、优等产品的碳足迹核算规则，省级产品碳足迹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产品碳标识认证和分级管理制度全面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广泛应用，全省碳足迹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应用场景更加丰富。

8、5月25日，辽宁省公开第一批畜禽养殖业典型环境违法案例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 and 示范导向作用，促进畜禽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现公开曝光第一批5起典型环境违法案例。“以案释法”“以案促改”，切实提高畜禽规模养殖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意识。

9、5月28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云南省重点高原湖泊入湖河道保护条例》

为了加强重点高原湖泊入湖河道（以下简称入湖河道）保护，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流域生态环境，保障湖泊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



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条例。本条例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0、5 月 13 日，吉林省四平市生态环境局召开新闻发布会，推出《严格规范涉企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十六条”措施》，以规范化执法与优质服务，为企业打造公平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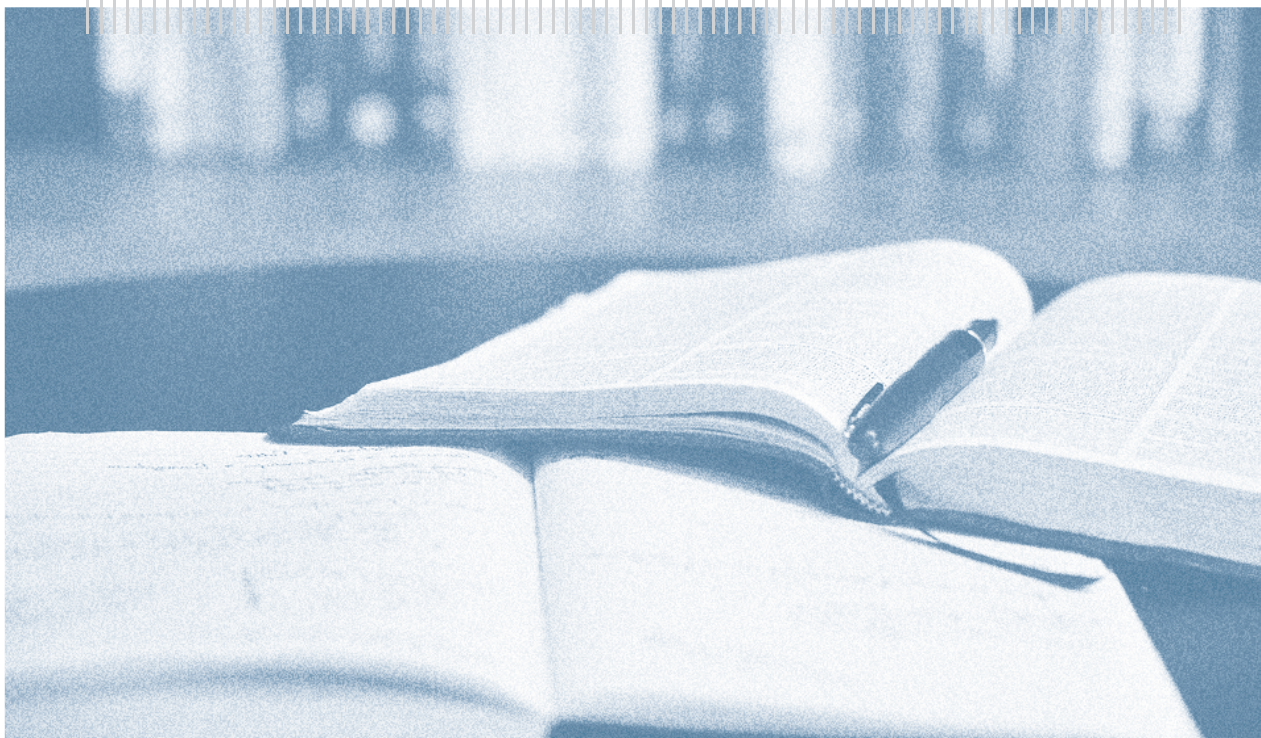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紧扣企业发展诉求，秉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理念，全面梳理执法流程与助企政策，制定“十六条”措施。这些措施直击任性检查、逐利检查等痛点，旨在减少重复执法，以专业“执法蓝”守护生态底色，护航企业发展。

措施从检查分类、程序规范、服务监督三大维度发力。在检查分类上，明确划分“有计划检查”与“触发式检查”。前者涵盖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化工、电镀等高风险行业专项检查及一般信用企业日常巡查；后者针对信访举报、上级交办、监测数据异常等特定线索开展，确保检查精准高效。

|||||

政策研读

RESEARCH





完善中俄跨境贸易指引清单 防范涉俄国际金融结算风险

李 翊

近期，多家参与涉交易方俄罗斯企业的国际贸易中方民营企业发生国际金融结算风险，即俄罗斯买方因受西方制裁，无法与我国卖方进行正常的国际金融结算，进而出现违约或破产清算的情形。这造成我国企业数亿元的巨额贸易损失，企业即使通过漫长的跨境诉讼或国际仲裁，中方企业也难以最终得到俄方赔偿。该问题应当引起高度重视并予以防范。

现阶段，根据国际复杂多变的形势，中俄之间金融结算存在以下困境问题：

一、外部制裁影响中国企业正常贸易收款。

由于西方国家针对俄乌冲突对俄罗斯采取制裁措施，使许多国际银行对与俄罗斯有关包括中方企业等国际贸易交易采取更严格审查和限制措施，部分俄罗斯银行被排除在 SWIFT 系统之外，导致传统美元和欧元结算方式受阻和中断，中俄正常的跨境支付变得复杂困难。由此，出现中方企业对俄罗斯企业的国际贸易合同项下的金融结算无法实现。

二、中俄之间货币支付系统差异化，缺乏统一结算机制。

中俄两国的货币体系和支付系统存在差异，缺乏统一的结算机制。尽管两国政府推动本币结算，但国际市场接受度和信任度仍需提升，实际应用效果非常有限。同时，卢布汇率的不稳定，使得双方在结算金额的准确预估上存在困难，增加了我国企业的财务风险。

三、中俄之间的银行合作严重不足，中方企业无法找到可靠银行合作。

由于中俄之间的银行合作相对不足，很多中国企业在对俄贸易中难以找到可靠的银行合作伙伴。同时，一些俄罗斯银行在国际上的信用评级较低，影响了中俄之间跨国支付的顺利进行。

建议：

一、深化银行间合作拓展结算渠道，通过应用金融科技等加强本币结算。中俄两国的银行应深化合作，建立更加紧密的结算合作。通过签署合作协议、共享结算信息等方式，提升跨国支付的效率和安全性。此外，鼓励更多的中俄银行相互在对方国家开设分支机构，拓展业务合作。签署更多的货币互换协议，增加本币结算的范围和规模，降低汇率风险和结算成本。同时，进一步

提升人民币和卢布在双边贸易中的使用比例，减少对美元等第三方货币的依赖。利用区块链技术、电子支付平台等金融科技手段，简化跨国支付流程，提高交易透明度和安全性。实时记录和验证交易信息，确保资金安全和透明，显著降低传统支付方式的风险和成本。除了传统的银行结算方式，借助第三方支付平台，如支付宝、微信支付等，方便快捷地完成跨境支付，尤其适合小额、频繁的贸易交易。此外，对于特定的中俄贸易场景，考虑采用预付款和信用证等传统金融工具，确保交易双方的利益。

二、强化中俄政府间易货贸易协调与支持，加强在国际金融结算领域的沟通与合作。建立中俄政府间的协调机制，共同推动金融市场的改革和开放，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为中俄金融结算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梳理如黑龙江各口岸进出口商品名录，结合各地实际需求实时更新中俄易货贸易需求清单。除了传统的农产品、轻工业品和能源、原材料等商品，应挖掘和培育高附加值商品贸易，如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特色农产品加工品等，提高易货贸易的效益。搭建易货贸易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专业的中俄易货贸易平台，提供商品展示、交易撮合、在线结算、物流跟踪等一站式服务，提高交易效率和便利性。同时，加强平台的推广和运营，吸引更多的中俄企业和商家入驻。同时，加强金融监管机构的合作。如通过黑龙江省与俄罗斯远东地方政府间建立定期会商制度试点，形成两国对话机制，针对重点农产品、重点合作领域及有关贸易政策等开展定期及临时会商，确保两国地方政府在《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及贝加尔地区农业发展规划》和《关于深化中俄大豆合作的发展规划》框架内逐步推进中俄易货贸易。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和补贴，如边境贸易补贴、产业扶持政策等，利用黑龙江自贸试验区、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政策型开放平台，降低贸易成本。同时，拓展中俄销售渠道，除了传统的线下交易，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如跨境电商平台、社交媒体等。利用网络营销手段，推广特色产品和优势产业，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完善中俄跨境贸易指引清单，强化中方企业对俄贸易国际金融等法律风险的防范意识。

商务部和外交部等联合制定中俄跨境贸易指引清单。同时，加强对俄罗斯法律法规、贸易政策、市场动态等方面的研究和分析，及时掌握政策变化和市场风险。防范与俄罗斯贸易风险。在易货贸易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国际贸易争议解决机制和违约责任均在中国仲裁管辖和中国法律适用，避免签署有关伦敦、新加坡等国际仲裁和适用外国法律的条款，高度防范涉俄罗斯国际贸易合同风险。积极尝试通过国家外交和政府磋商等非诉讼和非仲裁等方式，为中方企业的损失和合法权益进行保障，避免中方企业出现巨额的经济损失。



新法解读 | 读懂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含金量”

5月20日起，民营经济促进法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把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要求用法律制度落实下来，其制定出台是民营经济发展的一块里程碑。

读懂这部法律的“含金量”，可以先看看其创下的众多“第一次”——

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明确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等等。

这些“第一次”分量有多重？

占企业总量超九成，对进出口和税收的贡献达到五成以上，对城镇就业的贡献达到八成以上……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两大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同时，受内外因素交织影响，当前民营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甚至有段时间，社会上还有些诸如“民营经济离场论”的奇谈怪论，混淆视听、干扰信心。

党和国家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政策，不能变，也不会变。制定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充分彰显党中央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坚定决心，可以说是民营企业安心谋发展的“定心丸”。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含金量”，还体现在现实针对性上。

“开门立法”。多次专门听取民营企业代表及有关方面意见，两次向社会公开草案征求意见，对各方意见建议逐条分析吸纳。别看有的条文笔墨不多，却是广大民企心声的高度凝练。经反复研究讨论，立法最终凝聚了共识，聚焦在公平竞争、投资融资促进、权益保护等内容上。

比如民营企业非常关心公平竞争问题，法律为此专辟一章，其中写入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非禁即入”；也规定国家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做到一视同仁。

又比如针对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法律规定“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提高银行放贷积极性，又以“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解决基层人员“不敢贷”问题。

再比如权益保护方面，一条治理“背靠背”条款的规定，直指一些大企业转嫁风险、拖欠账款的不合理现象，明确“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徒法不足以自行。只有狠抓落实，立法的“含金量”才能变成稳定的预期、发展的信心。

谈到落实，不妨来看看已经摸索出的一些好做法。

拿法律规定的“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来说，不少地方都有政企早餐会，主角不是领导，而是民营企业家的。面对面时，听到的是企业的真实声音，解决的是企业的实际问题，构建的是亲清政商关系。

此次立法，许多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法律制度，有力保障这些改革成果的持续巩固。

如今，民营经济促进法已明确了基本制度框架，相关规定的“立改废释”会提上日程，该完善就完善，该清理就清理。各项支持保障举措也将落实落细，让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

对于民营企业来说，守法经营是长远发展之道。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依法保护的是合法权益，不会搞“法外开恩”。同时一旦权利受到侵害，比如面对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执法乱象，也要积极拿起法律武器，法律会给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撑腰。

期待诚意满满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扎扎实实落地见效。过几年回头再看，相信这部法律的“含金量”会愈显成色十足。

来源：人民日报



文康政研资讯
Policy research information



文康圆桌

ROUND TABLE



法理思辩 校所共育 | 文康举办首届驻鲁高校法学院辩论赛

法理思辩，校所共育。2025年5月29日，第一届“文康杯”驻鲁高校法学院辩论赛在文康律师事务所会议中心举行，吸引六所驻鲁高校法学院的优秀学子积极参与，呈现了一场精彩纷呈的法律思辩交锋。青岛市法学会、各高校法学院领导及文康律师事务所多位合伙人出席。



本届辩论赛由山东大学法学院、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烟台大学法学院、青岛大学法学院、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文康律师事务所、文康公益慈善基金会主办，山东大学法学院辩论队、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研究生会、烟台大学法学院团委、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职业发展中心、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团委、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律系、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研究生会、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辩论队、文康政策研究中心、文康青年工作委员会、文康辩论队承办。



文康高级合伙人、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李涛致辞



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职业发展中心主任逢晓枫发言



文康高级合伙人、公益慈善基金会秘书长李涛致辞，他代表文康对参与赛事筹备的各方表示感谢。文康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务实敬业、合作致胜的理念，不仅在法律服务领域追求卓越，更肩负着推动法治教育、培养法律人才的社会责任。此次辩论赛的举办，希望为法学学子提供一个展现风采、提升自我的舞台，期待各位在辩论过程中拓宽法律视野，加深对法律原则与社会现实关系的理解。

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职业发展中心主任逢晓枫在发言中强调了辩论赛对于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培养的重要性，认为辩论赛不仅是锻炼法律人表达能力的重要途径，也是契合法律职业素养要求的重要实践。他鼓励各位辩手在比赛中全力以赴，同时感谢文康为法学教育提供的支持和平台。

初赛

辩论赛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初赛中，来自六所高校的六支辩论队围绕法律案例“李来福是否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展开两两对决，他们思维敏捷、妙语连珠、唇枪舌剑，展现出扎实的法学功底和出色的辩论技巧。



初赛由文康实习律师黄贇主持



文康合伙人孙国瑞担任辩论赛主席



正方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vs 反方 烟台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正方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辩论队 vs 反方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文法学院辩论队



正方 青岛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vs 反方 山东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文康高级合伙人赵吉军、韩鹏，合伙人陈晓军、许崇辉，文康辩论队教练司源进行点评。

经过激烈比拼，烟台大学法学院辩论队、青岛大学法学院辩论队、山东大学法学院辩论队、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辩论队脱颖而出，成功晋级决赛。



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
副院长秘明杰发言



烟台大学法学院
教授张龙发言



烟台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韩富营发言

初赛总结发言环节，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副院长秘明杰表示本次赛事搭建了“高校 - 律所 - 师生”良好互动平台，期待未来能吸引更多高校参与，推动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的有机结合。烟台大学法学院教授张龙感谢文康提供的交流机会，让烟大学子开拓视野，期待明年青岛再聚首。烟台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韩富营对本次赛事的规范组织表示赞赏，体现“以赛促学”理念，并分享烟台大学“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培养特色。

决赛

决赛阶段，辩题“李火旺的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还是过失致人死亡罪”将赛事推向高潮。正反双方辩手引经据典、据理力争，凭借扎实的法律素养、敏锐的思辨能力和出色的临场发挥，赢得了现场观众和评委的阵阵掌声与一致认可。



决赛由文康律师薛航、徐冰中慧主持



文康合伙人任志向担任辩论赛主席



正方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vs 反方 烟台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正方 烟台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vs 反方 青岛大学法学院辩论队



文康副主任、管委会委员、高级合伙人周青林，监事会主席、高级合伙人田刘柱，监事会监事、高级合伙人赵吉军、田冰进行点评。

颁奖

文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殷启峰在致辞中对各高校法学院、文法学院的信任以及青岛市法学会领导的指导表达了诚挚感谢。他称赞辩手们以智慧点燃思辨激情，嘉宾们用专业洞见照亮议题深度，幕后工作人员默默保障赛事圆满举行。殷启峰主任还分享了对本次辩论赛的深刻体悟，指出“辩”从心出发，



能让人以理性明辨是非、坚守本心，如同显微镜般洞察问题本质；“辩”则通过言语表达，以逻辑影响决策，是认知的实践升华，二者共同体现了法学人“以理服人”的不懈追求。期待未来能与各院校进一步拓宽合作路径，助力同学们实践能力持续提升，并祝福同仁们生活甜蜜、未来光明璀璨。



烟台大学辩论队夺得本届辩论赛桂冠



最佳辩手一等奖

最终，烟台大学法学院辩论队凭借更为精彩的表现斩获冠军，青岛大学法学院辩论队、山东大学法学院辩论队、山东科技大学文法学院辩论队分获第二至四名。此外，活动还评选出最佳辩手一、二、三等奖，优秀辩手奖，以及优秀主办单位奖，对在赛事中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予以表彰。



文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殷启峰致辞



文康高级合伙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史新立发言

文康高级合伙人、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史新立代表颁奖嘉宾发言，他对参赛辩手们展现的扎实的法学功底和青春飞扬的风采表示赞扬，本次比赛不仅是对个人能力的锻炼，更是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深度融合的体现。最后，他祝福所有参赛同学学业有成，希望大家未来无论从事何种法律职业，都要保持对法律正义的坚守，并祝愿校所合作结出更多硕果。

山东大学法学院学工办主任付聪、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曲明作为优秀主办单位获奖代表依次发言。付聪主任强调辩论赛是法学实践育人的重要平台，感谢文康搭建校际交流桥梁，期待未来深化多方合作共育法律人才。曲明主任表示本次比赛展现了青年学子的风采和法律人的时代担当，期待未来有更多高校参与，推动法学教育与法律实践的共同发展。



山东大学法学院学工委
主任付聪发言



青岛科技大学法学院
党委书记曲明发言



青島市法学会学术研讨部主任
席家军总结发言

青島市法学会学术研讨部主任席家军作总结发言，首先代表青島市法学会对活动成功举办表示祝贺，特别肯定文康在推动法学教育实践创新作出的贡献，本场赛事充分体现了“理论指导实践，实践丰富理论”的良性循环，形成了校所间双向赋能，互利共赢的合作的新范式。他表示，各位学子的优秀表现让他感受到“青春的力量与蓬勃的朝气”，培养兼具理论深度与实践智慧的法治人才是时代使命，法学会将持续统筹资源推进法治青岛建设，同时希望各高校、律所及法律工作者继续支持法学会工作，也期望广大法律同仁与青年学子坚定法治自信，勇担时代使命，为法治轨道上的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更多智慧与力量。

首届“文康杯”驻鲁高校法学院辩论赛的顺利举办，为法学学子提供了一个展示自我、提升能力的平台，也为法学教育与法律实务的深度融合探索了新路径。本次活动作为校所共建落地项目，改变以往文康与高校单线联系的格局，是与高校合作共建的深化与升级，有效实现双向赋能，互利共赢。文康律师事务所将继续秉持专业为本、合作致胜的理念，与各高校法学院携手共进，持续推动法治教育、培养法律人才，为法治中国的建设贡献力量。



文康致力于向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文康律师在各业务领域内各有专长，能够保证法律服务的专业化，并可随时相互支持和紧密协作，充分满足客户跨领域的业务需求。

 投资并购与公司治理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AND COMPANY	 私募基金与股权投资 PRIVATE EQUITY AND VENTURE CAPITAL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S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AND FINANCE	 商事诉讼与仲裁 COMMERCIAL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破产重整与清算 BANKRUPTCY REORGANIZATION AND LIQUIDATION
 特殊资产处置 COMMERCIAL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跨境债务清收 COLLECTION OF CROSS-BORDER DEBTS	 房地产与基础设施 REAL ESTATE AND INFRASTRUCTURE
 环境与资源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海事海商 MARITIME MERCHANTS	 海关法律事务 CUSTOMS AFFAIRS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跨境投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政府法律事务 GOVERNMENT-RELATED LEGAL SERVICES
 劳动与社会保障 LABOR AND SOCIAL SECURITY	 企业合规 CORPORATE COMPLIANCE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ANTITRUST AND ANTI UNFAIR COMPETITION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供应链 SUPPLY CHAIN	 国际移民与资产配置 INTERNATIONAL IMMIGRATION AND ASSET ALLOCATION
 婚姻家事与财富管理 FAMILY MATTERS AND WEALTH MANAGEMENT	 财税法律事务 FINANCE AND TAX LAW	 刑事 CRIMINAL
 文化传媒与影视娱乐 CULTURAL MEDIA AND FILM ENTERTAINMENT	 数字经济 DIGITAL ECONOMY	 医疗健康 MEDICAL AND HEALTHCARE

全国文明单位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Band 1 for Corporate/Commercial: East Coast: Shandong Band 3 for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Corporate/Commercial: Eminent Practitioners: Zhang Jinhai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1: Zhang Zhiguo Shipping: Northern China Band 3: Gao Liangchen Corporate/Commercial: Shandong Band 3: Tang Yiwei Employment: (PRC Firms) Band 5: Zhang Ning	公司/商事, 东部沿海山东地区, 第一等律所; 海事海商, 中国北部地区, 第三等律所 公司/商事 (山东) 业界贤达: 张金海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一等: 张志国 海事海商 (中国北方) 第三等: 高良臣 公司/商事 (山东) 第三等: 唐仪伟 劳动法 (中国) 第五等: 张宁
	Excellent Law Firm (Northeast China) China Fastest Growing Firms Circum-Bohai Sea Area Firms Shandong Law Firm of the Year Maritime Law Firm of the Year M&A Rankings (Firms to Watch) China Legal Service Awards Client Choice Top 20 Lawyers in China: Li Peng Circum-Bohai Sea Area Rising Lawyers: Yu Peipei, Chen Xiaojun	中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东北地区) 中国十五佳成长律所 环渤海地区律师事务所 年度山东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 海事海商律师事务所年度大奖 并购领域值得关注的律师事务所 中国法律服务大奖 最受客户青睐20位中国顶级律师: 李鹏 环渤海地区律师新星: 于佩佩 陈晓军 马洁
	Law Firm of the Year Top Tier Firm for Financial and Corporate Highly regarded: Li Tao, Fan Zheng Rising Star: Yuan Xueli, Hao Han	年度最佳律师事务所 金融与公司业务领域 第一梯队律所 高度推荐: 李涛 范征 飞跃之星: 原雪丽 郝涵
	Law Firms of the Year (Shandong) Best Overall Law Firms (Shando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Shipping 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Insurance & reinsurance Deals of the Year: 2012/2019/2020/2023 Rising Stars: Zhang Hong The A-List (PRC Law): Yin Qifeng, Li Peng	年度卓越律所 (山东) 卓越综合实力律所 (山东) 海事海商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保险与再保险领域 卓越律所大奖 杰出交易 2012、2019、2020、2023 律师新星: 张红 The A-List 法律精英: 殷启峰 李鹏
	Shipping: Leading firm (PRC Firms)	海事海商 中国领先律所
	LEGAL ONE Stellar Accolade (Corporate and Commercial): Yu Qiao, Jiang Zhitai	公司商事领域 实力之星: 姜知泰 于巧
	1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 Firm 80 highly recommended Chinese lawyer of Engineering Industry: Yin Qifeng, Wang Ying	最值得推荐的10家专业律师事务所 最值得推荐的中国工程法律80位专业律师: 殷启峰 王英
	Best International Civil & Commercial Litigation Firm Best Shipping & Maritime Law Specialist: Gao Liangchen	最佳国际商事诉讼律师事务所-中国区 中国区最佳海事海商法律事务专家: 高良臣
	TOP100 Law Firm China Best Employer Award Best Law Firm Leader: Zhang Zhiguo The Best Lawyer: Tang Yiwei Zhang ning Rising Lawyer: Luan Ke	界面金榜律师事务所100强 界面金榜最适合工作的律师事务所 最佳律所领军人物: 张志国 最佳律师: 唐仪伟 张宁 新锐律师: 栾珂
	TOP10 IP Litigation Team: Zhao Jijun	十佳优秀知识产权诉讼专利团队: 赵吉军律师团队

● 济南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人寿大厦21层03-04单元
电话: +86-531-86026655

● 日照
日照市东港区北京路201号联通大厦6层
电话: +86-633-8178000

● 烟台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3号润利大厦21层
电话: +86-19953580597

● 临沂
临沂市兰山区环球汇金湾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2层
电话: +86-539-8692789

● 潍坊
潍坊市东风东街5166号天马商务大厦309-312室
电话: +86-536-8988225

● 东营
东营市府前大街57-1号金辰大厦9层
电话: +86-546-7013389

● 济宁
济宁市任城区任城大道中德广场B座14层
电话: +86-537-2560086

● 德州
德州市三八东路1266号鑫源国际25层
电话: +86-534-2267888

● 上合示范区
胶州市澳门路海湾天泰金融广场四号楼502
电话: +86-532-82200850

● 滨州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338号银泰中心1号1616
电话: +86-543-5185777

● 青岛西海岸
青岛市黄岛区漓江西路666号名家美术馆3层
电话: +86-532-80775085

● 泰安
泰安市泰山区迎胜路412号宝盛广场D座401室
电话: +86-538-8204278

● 青岛城阳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205号海都国际B座16层
电话: +86-532-68958757

● 威海
威海市环翠区统一路409-1号一层西侧
电话: +86-631-5216818

● 青岛莱西
莱西市天津路34号
电话: +86-532-66899878

● 淄博
淄博市张店区齐润大厦(北京路与华光路交会处)6层
电话: +86-13589555569

● 北京 ● 上海 ● 首尔 ● 悉尼 ● 华盛顿



文康法律观察公众号



文康律师公众号



文康云 小程序